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 8 个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净资产，主要影响比较期间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列报

一、新会计准则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新会计准则中，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上述新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等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同时根据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影响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净资产，主要影响比较期间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列报。对比较期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	根据准则要求对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属于递延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递延收益”报	递延收益	62,035,246.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035,246.15

列报(2014年修订)》	表项目;对应交税金借方金额进行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并且追溯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34,591,703.08
		应交税费	34,591,703.08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根据准则要求,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50,01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15,000.00

除上述外,执行其他新会计准则所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产生影响,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项目亦无需进行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而实施的,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